

晚

林
哲
著

安

北

作家出版社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晚安, 北京/林哲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7. 1
(都市系列)

ISBN 7-5063-1151-8

I. 晚… I. 林…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5287 号

晚安, 北京

作者: 林 哲

责任编辑: 刘 方

装帧设计: 蒋 艳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电话: 65005588 转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90 千

印张: 8. 75

插页: 2

印数: 001—10100

版次: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151-8/I·1139

定价: 13. 5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监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1

入夏以来闷热如蒸笼的北京上空终于在电闪雷鸣中爆裂了，倾盆大雨浇灌着干渴焦躁的大地。仲夏之夜，风声雨声偶尔还有几声无力的雷声，梦乡中的北京城显得格外宁静安详。

我们的故事就在这个雨夜开始了，首先出场的是城北派出所的民警小方。

虎背熊腰的小方十分怕热，多少个夜晚敞开大门光着脊梁仍汗如雨下火烧火燎地煎熬着，今天晚上终于可以关上门歇息了，回眸撞见妻子异样的目光，这才记起许久没有跟妻子亲热了。

他挨着妻子身旁坐下，揽过她丰满的肩头，调侃道：我都快忘了那是怎么回事儿了？

什么怎么回事？妻子故意躲闪着。

俩人嬉闹扑腾着轰然倒在床上。

这一对小夫妻结婚两年了，依然保持着新婚燕尔的浓情蜜意，当售货员的妻子非常崇拜当片儿警的丈夫，她那容光焕发

的脸上永远挂着满足的微笑，经久不衰的“掌声鼓励”使得小方更加有滋有味地扮演自己的人生角色。

妻子对丈夫的满足当然还包括在床上的两情相悦，这会儿她又腾云驾雾不知身在何方了。

突然，放在床头的寻呼机尖利地叫起来。

小方下意识地伸手取寻呼机，妻子娇嗔地抱住他，不，别理它，讨厌！

寻呼机不同寻常执着地叫着，片儿警脑子里浮现出各种可能，持枪抢劫，打架斗殴，或是哪个疯子又爬到楼顶寻死觅活，他撇下妻子神情严肃地拿起寻呼机，液晶显示器写着：

百灵女士 情况紧急立刻到我家。

嗨，我以为是什人人命关天的事儿呢！

妻子探过头来，又是那只百灵鸟呀？

丈夫想接着跟妻子亲热却发现俩人都没了情绪，相视一笑，关灯睡觉吧。

百灵是蜚声海内外的影视歌三栖大明星，住在小方管辖区域的一幢豪华公寓里，作为片儿警对她自然格外关照，百灵对他也格外信任和依赖，跟一个大明星保持友好关系是小方的自豪。但渐渐地片儿警对大明星有点儿烦了，百灵支使人惯了，家里大事小事都呼他，妻子说你都快成她的私人保镖了。有一回下半夜三点钟紧急呼叫，冰天雪地地赶去，原来只是几个演艺圈名流打麻将起了争执，一个小歌星说自己丢了几百块钱，可屋里一共就这几个人，百灵觉得受了侮辱叫警察来示威，小方哭笑不得，按说该把这些人统统带到派出所，作为聚众赌博处置，当然他放过了他们。还有一回百灵接到匿名电话，非要小方查出对方是谁，节日放假跟妻子回娘家，百灵呼个不停，小方蹬十几公里自行车去，又到电话局查询，忙了大半天也查不

出个所以然。一而再，再而三，百灵的呼叫就像“狼来了”，小方越来越不当回事了。

寻呼机仍然响个不停，妻子说把它关了吧。

不能关，万一真有事，我就失职了。

接连不断的呼叫让小方感到不安，也许真有什么事儿？狼真的来了？终于又拿起寻呼机。

百灵女士 妮妮下落不明。

妮妮下落不明？十一岁的小姑娘在这个风雨交加的深夜上哪儿去了？

在户籍档案里妮妮是百灵的女儿，但百灵说妮妮是她姐姐的孩子。妮妮漂亮聪明，有着一双乌黑的大眼睛，目光阴郁锐利显出与年龄不相称的早熟。会不会是被绑架了？报刊杂志铺天盖地宣传百灵这个风生水起的商海弄潮儿，她的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年营销额逾千万，树大招风呵。

小方似乎预感到这回“狼”真的来了，精神骤然进入紧张而不无兴奋的状态，他穿上警服说：我走了。

妻子撅嘴嘀咕道：叫她雇私人保镖嘛，她那么有钱。

没等她说完，丈夫已经走出老远了。

.....

下午狂风骤起，火辣辣的太阳突然消失了，天空黑暗下来，黑暗如锅底。

百灵正在睡梦中，卧房门户紧闭，窗帘低垂，外面的世界与她无关。她和大多数艺人一样常年过着日夜颠倒的生活。

梦中又见到家乡那条蜿蜒清澈的溪流，蹲在那块青石板上洗衣服，阿妈在山坡上的茅屋前厉声叫吼：阿男！阿男！死到

哪里去了？阿妈的叫骂声是那么清晰，阿妈要么沉默不语，要么狂吼滥叫，阿妈从来就不会和和气气说话。百灵离开家之前名叫阿男，阿男这个名字既是期盼也是怨懑。

她看到五婶家的阿梅背着书包上学去，隔着溪流感觉阿梅洋洋自得的目光，阿男好羡慕呵。阿妈不让她上学，镇里的小学老师一趟趟走十里山路到家里游说，阿妈总是扯开嗓门把人家骂出去。阿男上学去，谁做饭？谁喂猪？阿爸死后阿妈就担起生产队的农活，家务事全落到阿男身上。

溪流弯弯，山里人祖祖辈辈在溪畔男耕女织繁衍子孙，阿男从小就喜欢坐在清澈的溪流旁发呆，思绪沿着水流向远方延伸，她知道山里的小溪流向小镇流向县城，猜想县城是个美丽的地方。

县文工团的道具和演员搭拖拉机走了，阿男甩下手里洗衣服的棒槌，光着脚拼命地追呀追呀，喊着叫着：

我是百灵！我是百灵！

拖拉机上的男女文工团员没人回头看她一眼，小路两旁水田里的那些弯腰插秧的农人也没人抬眼看她。

我是百灵！

空中又回荡起阿妈那女巫念咒般的声音：阿男！阿男！死到哪里去了？

不，我不在山里，我早就不在山里！

百灵竭力抵抗梦魇，猛地睁开眼睛，看到满满一面墙贴着花花绿绿的演唱会及电影电视的海报，每一张都有她风姿绰约的身影，这才找回大明星百灵的感觉。

紧揪的心释然了，回味梦乡好生奇怪，醒着的时候一点点都想不起哪个名叫“山坑”的小山村里的人与事，甚至无法拼接梦中的场景，刚才明明看到五婶家的阿梅，可是这会儿怎么

也记不起阿梅的模样。

她十二岁就离开了山坑，她早就忘了那个叫阿男的可怜的小姑娘，可是二十年来最频繁的梦就是关于山坑关于阿男。百灵常常为此困惑不解。

思绪回到现实，今天也算是不同寻常的日子，她破例早起去公证处取回一摞公证书，从公证员手中接过飘着墨香的文件，百灵心中一阵激动一阵恍惚，从这一刻开始她是这套豪华公寓真正的主人，从这一刻开始她是百灵营养保健食品公司真正的老板。昔日房子、股份连同她的身体和精神都属于香港干爹。

离开公证处她绕道去医院探望干爹，干爹浑身浮肿气若游丝躺在病榻上，看到百灵那双干涩的眼睛溢出的浑浊的泪花。半个月前他还能强打精神同百灵一起到公证处办理一系列文件，他知道自己大去之日将至，几年来处心积虑老谋深算竭力控制百灵已经没有意义了。本来这些早已写在遗嘱里，若是他撒手西归，律师自会妥善办理，但是当无情的癌症步步逼他走向黄泉路的时候，他发觉自己创业奋斗一生财富逾亿，女人无数，最割舍不下的就是百灵。有时候夜里肝区疼痛醒来，想到在他身后百灵那仙子般的身体不知将投入哪个男人怀里，每每心如刀搅泪如雨下。提前执行遗嘱是为了赢取百灵的欢心，她是人间的精灵，她是天神的使者。人为什么会死？他想不通想不明白，几十年鏖战商场勇往直前，从来没有想到过死，死是对生的全盘否认，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人赤手空拳来到这个世界，终将赤手空拳离去，财富和女人都成了讽刺。他已经没有气力说话了，但思维却是空前的活跃，想得越多悲哀越深刻。

干妈冷冰冰地说已经联系好航空公司护送干爹回香港。人最后的归宿就是家，她说，人都要回家，一个人只能有一个家。可怜的怨妇终于等到了最后的胜利。

干爹泪水潸然，嘴唇吃力地蠕动着，百灵俯身聆听。

你一定要来送我，我等你。

我会送你的，干爹。

百灵心酸至极，这个给了她许多也盘剥了她许多的男人就要永远地走了，理不清为什么心酸？一直以来都在等着这天，期盼着他永远地撒手而去，她得以飞出金子铸造的笼子自由自在地在广袤的天空翱翔，自由地支配财富自由地支配感情，可是这会儿轻飘飘空茫茫没着没落慌乱无措。

干爹颤巍巍地摘下钻石戒指放到百灵的掌心。

百灵攥着戒指悄悄也一眼干妈，老太太正低着头擦眼泪。

多少年了，仿佛刚刚才明白病榻上弥留之际的老人是最疼爱自己的人，他就要去了！

不，你不能死！我不让你死呵！

白灵摇撼着床榻泣不成声。

.....

回到家里，摘下墨镜，举着红肿的眼睛巡视着居住多年的家，家里似乎有点儿不一样了，红木家具古董摆设，每一个细微之处都体现着干爹对这个家的用心，而此时此刻每一个细微之处都流露出无奈与悲哀。几年来总以为自己会在某一个夜晚或某一个清晨，孤身一个拎着小皮箱悄然离去，所以总是感觉到身是客，对这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漠然处之。从今天开始他们互为归宿，这里是她最后的停泊地，最后的驿站。百灵还来不及兴奋却已经心生惆怅，她是永不满足的，来自血液的躁动推搡着她永远追求未知的将来，干爹的慷慨馈赠实际上给她设定了明天，千万个相同的明天，直到生命的终结。

客厅的门吱啦一声，保姆小花端一杯西湖龙井走进来，放下茶杯大模大样地坐在百灵身旁。她跟在百灵身旁有五年了，俩

人完全没有主仆之分，小花总是这样大模大样地介入这个家的方方面面。一年前，百灵发现小花私底下贩卖“情报”给干爹，盛怒之下将她逐出公寓，几天后小花哭哭啼啼地折回，至诚至恳地赔不是，说是“老东西”（小花和妮妮背后都叫干爹“老东西”）诱贿她，而她都捡着他爱听的话，说百灵姐天天在家弹钢琴，说家里虽然人来人往但一过十二点就闭门谢客。百灵心肠软了，加之小花不在的日子家里天下大乱，厨房里油盐酱醋都找不着，三顿方便食品吃得妮妮叫苦连天，百灵同意她回来工作，给她加了工资让她在外面租房子住。这一措施并不能使得小花懂得跟主人保持应有的距离，百灵无数次起意换保姆，又由于生活上对她全面的依赖迟迟下不了决心。

“老东西”不行了吧？小花问。

百灵愠怒地瞪她一眼。

他要死了，都没说送点儿什么给我吗？我没少伺候他。

你算老几？

百灵没有说出口，但是聪明的小花从她的表情读出了这句话，小花从沙发上跳起来：

我知道，他这一走，我也该走了！

胡说什么？

你不可能留我的，我知道！

小花哭着掩面而去。

百灵惊诧不已，小花常常让她惊诧不已，五年前那个灵巧可人的小姑娘怎么会变得这般古怪乖张？是不能留她了，女大不中留，小花该嫁人了。

关于小花的念头一纵即逝，百灵怔怔地瞪着天花板想着是否随机护送干爹回家？干爹要求在家里辞别人世，他想念儿孙，想念爱犬丽丽。几年前干爹动身去英国谈生意临行前抱起丽丽

亲热，丽丽突然翻脸咬了他一口，血淋淋地被送到医院，结果那架飞机发生空难，机上乘客无一生还，爱犬救主传为佳话，从此丽丽成了神灵的化身，一家人对它宠爱之至。

香港山顶豪宅里的人对老头与百灵的关系心照不宜，以虚伪的客气表示他们的优越及不屑。想到那一张张养尊处优油光油亮的脸，百灵几分厌恶几分胆怯，当即决定不去香港。人都要死的，死得多隆重也不能复活，她想。从小见多了死亡，山里人饿死，冻死，中暑死，上山砍柴被蛇咬死，发大水淹死，父亲死于打雷，一道强光闪过，正在犁田的父亲就变成了黑炭。死太容易了，反而不怕死，山里人视死如归。百灵从来不多愁善感。

去吧，干爹，一路平安。

百灵伸个懒腰哈欠连连，今天起得太早了，该好好补睡一觉。

.....

轰隆隆，轰隆隆，咚！

打雷？！

百灵浑身抽搐着揪住毛巾被弹坐起来。

咚！咚！轰隆！

父亲黑炭般的身体浸泡在水田里冒着一缕缕白烟。

不，不，这恐怖的画面是不真实的，那时六岁的阿男并不在场，她在阿梅家偷吃番薯（阿梅有六个哥哥，家里囤粮食的大桶总是满满的）可是每当听到雷声轰鸣百灵就清晰地看到父亲惨死的过程，她一直不明白父亲的亡灵究竟向她索取什么？山里人说被雷打死的人无鬼无魂永远不得投胎再生，如此彻底的毁灭使百灵时常陷入绝望的深渊，因为她对来生来世的憧憬也许比今生今世还要多，来生来世要生在大城市，要读书读博士。

小花，快关窗户！拉上窗帘！所有的灯都打开！

客厅里什么东西倒了摔碎了，百灵强撑着给自己壮胆走出卧房。

小花！小花！

家里空空荡荡，花瓶碎在客厅的花岗岩地板上。

小花下班了，和往常一样把晚饭热在电锅里就走了。

百灵慌慌张张关了窗户拉上窗帘打开水晶吊灯，这才惊魂稍定，坐下来点一支烟，悠悠地吞云吐雾。十几年前拍电影需要熬夜学会了抽烟，不过她一直都遏制着没有成瘾，抽烟毁容，抽烟不雅，偶尔在情绪焦虑或惊慌无措的时候吸一支烟颇有镇静的效用。

电话铃声响起。

喂？

嗨，在做什么呢？

听到话筒里的声音百灵浑身不自在，她坐正了，打电话的是作家李均，他刚刚为她捉刀写了一本传记文学《百灵写真》。

什么也没做，看天花板呢。

我想你需要有人陪你说说话？

百灵佯作轻松地一笑：你应该知道我最需要什么，天天人来人往，电台电视台报社剧组，嘴皮都磨出茧了。

我想你了。

闭上眼睛，请我到你的梦中吧。

我已经失眠好些天了。

一道白光扫过落地窗，雷声再次惊天动地，百灵为掩饰内心的恐惧抱着话筒神经质地笑起来：

哈哈，作家的感情真是丰富！

百灵，……

晚安，作家！

李均缠缠绵绵说着什么，百灵硬是挂断了电话。

今年春天，一家出版社的编辑来找百灵，送上一份空前的大胆计划，请百灵写一本文学自传，由出版社联合肯斥巨资冠名的南方某化妆品公司共同炒作。这样，百灵、出版社、投资方都可以极大地扬名，百灵还将获得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巨额稿酬。炒作果然成功，几天之内；这一惊人的举措几乎成为全国所有报刊的头版头条新闻。舆论哗然。那家原本默默无名的小化妆品公司借光名扬大江南北。干爹知道这事后连连摇头说百灵傻，说化妆品公司花一百万做了一千万的广告捡了大便宜。

不过，百灵有百灵的想法，她希望借此机会改变自己的公众形象，在诸多桂冠之上再加上一顶更为耀眼的桂冠——女作家百灵。她只上过三年学，但这并不等于她没有文化，对社会上普遍的偏见视女艺人为“花瓶”颇是不平，百灵读过许多书，特别是读了法国女作家玛格丽特·杜拉的《情人》之后一直跃跃欲试想写一本书，她要写自己的初恋故事，写那个影响了她一生的男人安哥，写她对安哥永远的感激与愧疚。如果没有安哥就没有百灵，阿男永远是山坑里的阿男。

百灵著书的新闻炒出去了，她推开所有事务闭门谢客开始笔耕，半个月过去不知咬烂了几只笔竟写不出一段自己满意的文字，正当她开始怀疑开始动摇的时候，出版社适时地派来了李均。李均与百灵交谈几个通宵开始动笔，他创造了另一个百灵，一个扑朔迷离无所不能的女超人，百灵对此疑疑惑惑真假莫辨，或许李均的杜撰编造与她的愿望有着相当程度的吻合，如同接受一个戏剧角色那样欣然接受了李均笔下的百灵，《百灵写真》就这样诞生了。

长达两个月的合作像一场梦，回忆李均最初出现的日子竟

有一种隔世的感觉，从澳洲归来的李均言谈举止文质彬彬善解人意，每每让百灵想起安哥，却又理不清究竟哪儿像安哥？他文质彬彬地来了文质彬彬地走了，每一次告辞都极儒雅地捧起百灵的手在手背上轻轻一吻。这给了百灵全新的感觉，十多年来在名利场滚滚红尘角逐中她经历了诸多男人，感受到男人的共同天性——征服与占有，以至于她已经习惯了与男人打交道的方式，知道付出什么换取什么。她一直很警觉，仿佛四周都是陷阱，举手投足都得小心又小心，不知哪个闪失就会跌得粉身碎骨。

李均唤起百灵内心被淹没许久的信赖感，那几个通宵的交谈，作家像技艺高超的心理医生让百灵进入催眠状态，她无所不说却不记得自己说了些什么。她哭了，从来想不到自己会是如此脆弱如此孤绝。多少次哭倒在李均怀里，李均总是温存儒雅地安抚她，像哥哥对妹妹，也许就是这像安哥？那些日子她爱上了这个身世神秘性情神秘的作家，一度寝食难安，但她努力压抑着自己，不愿让感情泛滥，爱情终归逃脱不了昙花一现的结局，而她还有许多宏伟的理想尚未实现，决不会与一个穷作家论婚嫁。当百灵发现李均精心刻意设计俩人关系的某种格局深为反感，狐疑顿生，那一份压抑的情感也就烟消云散了。她后悔了，后悔自己对李均的信任，后悔对他敞开心扉，许多故事没有写进《百灵写真》都成了把柄抓在他的手里，百灵对此深感不安。

.....

百灵熄灭手头的烟蒂，不知抽了多少支烟了心里还是一阵阵的虚空，窗外雷雨声声更显得公寓里空旷寂静。

妮妮呢？平日时常因为女儿的身影在客厅起居室里晃来晃去而烦躁不已，这会儿却感到若有所失的惆怅。

妮妮，妮妮！睡着了吗？

推开妮妮的房门，借着客厅的灯光看到整洁的小床，墙头的钟已经指向深夜十一点，百灵很是恼火，妮妮长大了越来越反叛，每每感受到女儿的不屑与鄙夷，每每克制着抽手揉她耳光的冲动。

回到客厅呆怔地看着挂钟，十一点，十二点。

惶恐之中百灵下意识地操起电话，小方的呼机号是她唯一能够倒背如流的。

门铃响了，窥视镜里看到浑身湿漉漉的片儿警。

怎么回事？

不等小方跨进屋，百灵说：你帮我到楼下小丁丁家看看她在不在。

小方心想半夜三更惊天动地的只是让我到楼下敲门？你这个明星架子也太大了！既然来了只好遵命，回头得跟她说说别再小题大做。

小丁丁的父亲丁大路听到敲门声愠怒道：谁？！

哦，我是片儿警小方。

什么事？

楼上的妮妮在你们家吗？

门哗啦打开了。

妮妮不在家？丁大路神情紧张异常，我以为他们俩在一起呢。

丁大路调头推开小丁丁卧房的门。

灯光柔和的客厅里坐着一个神态雍容的女人，女人身穿镶花边的睡裙懒散地靠在沙发上。

小方想起死去的丁丁妈妈，那是一个多么漂亮娴静的少妇，前些时候少妇为第三者插足家庭含恨自杀，难道第三者就是这个年龄明显比丁大路大的女人？

小丁丁不在家！丁大路慌慌看了看手表，这么晚了，楼上的妮妮把他带到哪儿去了？

小方一惊，真出事了！他转身上楼去，丁大路跟着到百灵家。

真不在这儿吗？学校放假后丁丁天天跟妮妮在一起，有时候晚上就睡在楼上。

百灵听到门外的声息赶忙戴上浅褐色的平光镜，紧急状况中仍忘不了自我保护。

小方脑子里冒出保姆小花的身影，一直想提醒百灵注意这个饶舌的小保姆，却又在心里对底层劳动者不无同情，所以什么也没说。小区农贸市场也是小方的管辖领域，那里是小花老乡们的聚集地，每天卖菜的和买菜的都要聚在一起“开会”，许多打工仔没活儿干了也到农贸市场消磨时间，这是一群在都市里心理失衡的“高危人群”。小花在农贸市场十分活跃，天天在那儿发布“新闻”，哪个名人到百灵家里作客了，哪个明星比银幕上好看，哪个明星比银幕上难看，谁是谁的情人，至于百灵跟香港巨富的关系更是小花百嚼不厌的话题。假如地摊小报的无聊文人发现农贸市场的“新闻发布会”，百灵可就惨了，前两年百灵状告山西一家小报造谣她得了爱滋病，闹得沸沸扬扬尽人皆知。

你家的小保姆在吗？

下班了，她有一年多不在这儿住了。

小丁丁爸爸凑上前问：两个孩子几时不见了？

百灵没有回答也不正眼看他，沉吟片刻对小方说：也许小

花知道他们上哪儿去了。

小花住在哪儿？

我只晓得在北边，骑车要半个小时。

哦，知道了，我找她去。

百灵叫住他：你到街口叫一部出租车。

丁大路说：我开车带你去。

那鬼地方走不了汽车，你们在家等着吧。

小方一溜烟跑了，百灵冷漠矜持地关上门。

丁大路颇是尴尬无趣地回到楼下，对着新婚妻子朱迪骂道：孩子不见了还端个明星的架子，如今中国的戏子不得了了！

朱迪浅浅啜饮着高脚杯里的洋酒说：她还是满有名的，美国的《时代》周刊介绍过她。

丁大路惦记着儿子心里惶惶不安，自从丁丁母亲娴静死后，他总有点心虚胆怯，不知何时何地会有什么灾祸临头，他是一个农民的儿子，在他的故乡苏北农村没有人怀疑鬼的存在。自从朱迪住进这个家，丁大路无时无刻不感觉到娴静的存在，他的一举一动都在她的视线之中，他和朱迪正设法卖掉这套房子。

静，你可千万不能拿儿子报复我呵，我的一切选择都是为了儿子能活得像个人样，小丁丁也是你的心肝宝贝，保佑我们的儿子吧……

朱迪起身续酒，脸色晦暗。她并不知道娴静死亡的真相，但是每一次在床上与丁大路亲热时都感觉到他的局促，她意识到不能在这里继续住下去了。今天邀丁大路喝酒原本期待着享受一个销魂之夜，她要他恢复先前那野性的持久的热情，突然冒出小丁丁的事，着实扫兴。

那么，我先睡了，晚安。

晚安，亲爱的。

丁大路站起来敷衍了事地吻了吻朱迪那早已不光洁的额头，待朱迪关上卧室的门，他从柜子底层抽出一条香烟，这烟还是娴静买的，朱迪学美国佬反对抽烟，丁大路刚开始戒烟，今天晚上就不得不开戒了。

.....

小方迎着风雨向北吃力地蹬车，眼前交替出现两双眼睛，他对人的眼睛格外敏感，从小就听父亲说看人只要看眼睛，就能知道一切。父亲也是民警，在城南某派出所工作了一辈子。妮妮的眼睛显示出她的幽怨和心计，这孩子长大如果成不了大器也许会很危险；小丁丁的眼睛则显得空洞懵懂，一副拿不定主意的样子，像他死去的妈妈，将来准也是个情痴。

妮妮的眼睛不断地放大——

小方叔叔，丁丁妈妈是被丁丁爸爸害死的吗？

那是娴静死后不久的某一天，寒风凛冽的初春，妮妮领着小丁丁到派出所找小方。

妮妮虽是问话，但她的眼睛里疾恶如仇的目光表明她心里对这个问题早有答案。

小方不知该对两个孩子说什么。

妮妮不依不饶地盯着他：你们为什么不把他抓起来？

我们只能抓犯罪的人。

他害死丁丁妈妈还不犯罪吗？

妮妮，有些事很复杂，你还小理解不了。

.....

妮妮和丁丁会不会模仿哪部电影里的传奇故事做出石破天惊的举动呢？

小方想着想着，很快就骑出了都市的边缘四环路，迎面而